

# 113 年度「自主通報給付」申請書
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家： 手機：
通報位置	台南市 區 段 號		
執行機關 現勘日期			
通報紀錄	第幾次通報		
	巢數／蛋數	第 1 巢	蛋 雛鳥
		第 2 巢	蛋 雛鳥
		第 3 巢	蛋 雛鳥
		第 4 巢	蛋 雛鳥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<p><b>承諾事項</b></p> <p>以下需全部打勾（√）才符合申請要件喔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之耕作確實為 本人所經營，沒有冒名等情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之水雉巢位置 不是住宅區、森林、田埂、馬路等區域。 （上述位置確實為水雉下蛋位置，申報時可提供照片佐證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在可能有水雉出沒之地點使用獸鈇、毒餌及非友善防治網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放養家犬(貓)及餵養遊蕩犬(貓)。 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，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經準備好申請需檢附的資料，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。</p> <p>1. <u>相關土地所有權狀、租賃證明文件或里長證明實際耕種</u>。</p> <p>2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。</p> <p>3. 存摺正反面影本 2 份。</p> <p>如有申報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。</p> <p>當地里長證明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（親筆簽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__月__日</p>			